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5〕1008号

关于对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批复

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412-320722-89-01-539855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。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8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破碎机、筛分机、搅拌设备、水泥筒仓等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土及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

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营运期：1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“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，设备、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标准后回用不外排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营运期投料、输送、搅拌、一级破碎、二级破碎、筛分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、筒仓配备高效仓顶除尘器、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规定。

5.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$\leq 1.7426\text{t/a}$ 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施工招标文件和

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东海县应急管理局。